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股份增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启超先生的通知，其增持计划已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72）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周启超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占总股本比例
周启超	集中竞价	2017/12/5	693,939	1006.21155	0.0916%

三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周启超先生本次增持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本次增持后，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693,939 股，占总股本 0.0916%。

周启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，届时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相关承诺及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人员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